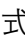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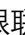


「Pay Buddy 大派复活彩蛋」推广活动之条款及细则

「BoC Pay X 大快活 立减优惠」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1. 「BoC Pay X 大快活 立减优惠」推广活动（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适用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之银联付款码支付，交易必须于推广期内通过银联网络进行方可享有关优惠。客户必须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成功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或开立消费券账户(下称「BoC Pay」)。
3. 于推广期内，客户于推广期内以 BoC Pay 于大快活（下称「商户」）单一消费净额满 HK\$30 即减 HK\$3（下称「优惠」）。
4. 每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享优惠 4 次。
5. 每单只可使用优惠 1 次。
6. 优惠适用于门市点餐、自助点餐机，大快活 APP 及网上点餐服务(到会服务及节日到会服务订单除外)。
7. 客户须于付款时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出示 BoC Pay 内之付款版面，并成功通过银联网络付款，方可享有本优惠。于商户网店，客户须于付款时使用 BoC Pay 付款，并成功通过银联网络付款，方可享有本优惠。
8. 整个推广期内优惠名额共 60,000 个，先到先得，额满后优惠随之结束。
9. 优惠以单一消费净额计算，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有关优惠。
10.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不可与其他优惠、商户/会员优惠、优惠券、折扣及礼券同时使用。

「BoC Pay X 美心西饼 立减优惠」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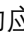
1. 「BoC Pay X 美心西饼 立减优惠」推广活动（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适用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之银联付款码支付，交易必须于推广期内通过银联网络进行方可享有关优惠。客户必须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成功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或开立消费券账户(下称「BoC Pay」)。
3. 于推广期内，客户以 BoC Pay 于美心西饼（下称「商户」）单一消费净额满 HK\$20 即减 HK\$3（下称「优惠」）。
4. 客户须于付款时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出示 BoC Pay 内之付款版面，并成功通过银联网络付款，方可享有本优惠。
5. 每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享优惠 4 次。
6. 优惠适用于门市及网页版。
7. 整个推广期内优惠名额共 30,000 个，先到先得，额满后优惠随之结束。
8. 优惠以单一消费净额计算，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有关优惠。
9.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不可与其他优惠、商户/会员优惠、优惠券、折扣及礼券同

时使用。

「美心西饼优惠券」活动条款及细则：

1. 优惠由美心西饼提供。
2. 于美心西饼购买任何原价\$24 或以上之条装蛋糕，即享 88 折优惠
2. 活动推广期由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包含首尾两日,下称「活动期」)。
3. 活动期内凭此优惠券可于美心西饼（下称「商户」)香港全线分店使用，并于付款时以 BoC Pay 全数完成支付，以享用优惠。
4. 优惠券只可使用一次，不可拆分。每次交易限用一张。
5. 优惠并无现金价值，不可更换及不能兑换现金、其他商品或折扣，不可作现金找赎/找零。
6. 优惠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7. 电子优惠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派完即止。
8. 图片只供参考，实际内容请参照实物。
9. 适用于美心西饼全港分店使用。
10. 如有任何争议，美心西饼保留最终决定权。

「BoC Pay X 圣安娜饼屋 立减优惠」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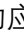
1. 「BoC Pay X 圣安娜饼屋 立减优惠」推广活动（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适用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之银联付款码支付，交易必须于推广期内通过银联网络进行方可享有关优惠。客户必须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成功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或开立消费券账户(下称「BoC Pay」)。
3. 于推广期内，客户以 BoC Pay 于圣安娜饼屋（下称「商户」）单一消费净额满 HK\$20 即减 HK\$3（下称「优惠」）。
4. 每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享优惠 4 次。
5. 客户须于付款时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出示 BoC Pay 内之付款版面，并成功通过银联网络付款，方可享有本优惠。
6. 整个推广期内优惠名额共 15,000 个，先到先得，额满后优惠随之结束。
7. 优惠以单一消费净额计算，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有关优惠。
8.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不可与其他优惠、商户/会员优惠、优惠券、折扣及礼券同时使用。

「圣安娜饼屋优惠券」活动条款及细则：

1. 优惠由圣安娜饼屋有限公司提供。
2. 凭券于圣安娜饼屋购买 6 片/8 片装方包 1 件，可享\$2 折扣。

3. 活动推广期由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包含首尾两日,下称「活动期」)。
4. 此券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5. 活动期内凭此优惠券 可于圣安娜饼屋 (下称「商户」)香港门店内使用,并于付款时以 BoC Pay 全数完成支付,以享用优惠。
6. 优惠券只可使用一次,不可拆分。每次交易限用一张。
7. 优惠并无现金价值,不可更换及不能兑换现金、其他商品或折扣,不可作现金找赎/找零。
8. 优惠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9. 电子优惠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派完即止。
10. 图片只供参考,实际内容请参照实物。
11. 适用于圣安娜饼屋全港分店使用。
12. 如有任何争议,圣安娜饼屋有限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BoC Pay X 龙丰集团 立减优惠」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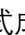
1. 「BoC Pay X 龙丰集团立减优惠」推广活动(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适用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之银联付款码支付,交易必须于推广期内通过银联网络进行方可享有有关优惠。客户必须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成功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或开立消费券账户(下称「BoC Pay」)。
3. 于推广期内,客户以 BoC Pay 于龙丰集团(下称「商户」)单一消费净额满 HK\$120 即减 HK\$10(下称「优惠」)。
4. 每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享优惠 2 次。
5. 客户须于付款时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出示 BoC Pay 内之付款版面,并成功通过银联网络付款,方可享有本优惠。
6. 整个推广期内优惠名额共 7,000 个,先到先得,额满后优惠随之结束。
7. 优惠以单一消费净额计算,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有有关优惠。
8.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不可与其他优惠、商户/会员优惠、优惠券、折扣及礼券同时使用。

「龙丰集团优惠券」推广条款及细则：

1. 优惠由龙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2. 于龙丰集团购买九州产青汁系列可享 8 折优惠。
3. 活动推广期由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包含首尾两日,下称「活动期」)。
4. 活动期内凭此优惠券可于龙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商户」)所有实体门店使用,并于于付款时以 BoC Pay 全数完成支付,以享用优惠。
5. 优惠券只可使用一次,不可拆分。每次交易限用一张。

6. 优惠并无现金价值，不可更换及不能兑换现金、其他商品或折扣，不可作现金找赎/找零。
7. 优惠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8. 电子优惠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派完即止。
9. 图片只供参考，实际内容请参照实物。
10. 适用于龙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全港分店使用。
11. 如有任何争议，龙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BoC Pay X 卡莱美 / MORIMOR 立减优惠」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1. 「BoC Pay X 卡莱美 / MORIMOR 立减优惠」推广活动（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适用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之银联付款码支付，交易必须于推广期内通过银联网络进行方可享有有关优惠。客户必须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成功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或开立消费券账户(下称「BoC Pay」)。
3. i) 优惠一: 于推广期内，客户以 BoC Pay 于卡莱美 / MORIMOR（下称「商户」）单一消费净额满 HK\$200 即减 HK\$15（下称「优惠一」）。
ii) 优惠二: 于推广期内，客户以 BoC Pay 于卡莱美 / MORIMOR（下称「商户」）单一消费净额满 HK\$1,000 即减 HK\$50（下称「优惠二」）。
4. 每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享优惠一及优惠二各 1 次。
5. 客户须于付款时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出示 BoC Pay 内之付款版面，并成功通过银联网络付款，方可享有本优惠。
6. 整个推广期内优惠一名额设有 3,000 个及优惠二名额设有 1,000 个，先到先得，额满后优惠随之结束。
7. 优惠以单一消费净额计算，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有关优惠。
8.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不可与其他优惠、商户/会员优惠、优惠券、折扣及礼券同时使用。

「卡莱美优惠券」推广条款及细则:

1. 优惠由卡莱美化妆品有限公司提供。
2. 凭此优惠券购买 MISEU KU 品牌指定产品净价满\$500，即减\$50。
3. 活动推广期由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包含首尾两日,下称「活动期」)。
4. 活动期内凭此优惠券可于 Colourmix 卡莱美（下称「商户」)香港门店内使用，并于付款时以 BoC Pay 全数完成支付，以享用优惠。
5. 优惠券只可使用一次，不可拆分。每次交易限用一张。
6. 优惠并无现金价值，不可更换及不能兑换现金、其他商品或折扣，不可作现金找赎/找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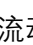
7. 优惠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8. 电子优惠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派完即止。
9. 图片只供参考，实际内容请参照实物。
10. 适用于 Colourmix 卡莱美 全港分店使用。
11. 如有任何争议，卡莱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BoC Pay X 千色 立减优惠」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1. 「BoC Pay X 千色 立减优惠」推广活动（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21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适用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之银联付款码支付，交易必须于推广期内通过银联网络进行方可享有关优惠。客户必须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成功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或开立消费券账户(下称「BoC Pay」)。
3. 于推广期内，客户以 BoC Pay 于千色（下称「商户」）单一消费净额满 HK\$500 即减 HK\$30（下称「优惠」）。
4. 每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享优惠 1 次。
5. 优惠只适用于千色 Citistore 收银处，并不适用于专柜之自设收银处及自助付款收银机。
6. 优惠不适用于购买购物礼券/现金券、网上购物、取消或退款交易、任何分拆之交易及未经许可之交易。
7. 优惠不适用于荃湾店之 Pokka Café、Pacific Coffee、A-1 Bakery、华御结、蓉芳茶木、Zoff 眼镜、Brotherhood Barber Shop、元朗店之美国冒险乐园、荃湾及马鞍山店之赏茶。
8. 优惠不适用于塑胶购物袋收费、任何送货收费、没有交易存根之交易、任何分拆之交易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交易均不适用于此优惠。
9. 客户须于付款时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出示 BoC Pay 内之付款版面，并成功通过银联网络付款，方可享有本优惠。
10. 整个推广期内优惠名额共 10,000 个，先到先得，额满后优惠随之结束。
11. 优惠以单一消费净额计算，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有关优惠。
12.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不可与其他优惠、商户/会员优惠、优惠券、折扣及礼券同时使用。

「SOGO Rewards 会员尊享」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1. 「SOGO Rewards 会员尊享」推广活动（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适用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之银联付款码

支付，交易必须于推广期内通过银联网络进行方可享有有关优惠。客户必须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成功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或消费券账户（下称「BoC Pay」）。

3. SOGO Rewards 会员须出示会员手机页面及印有其相符会员号码之商户实体正本发票(下称「发票」)，方可享用优惠。
4.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有限公司（下称「银联国际」）并非产品或服务之供应商，故此将不会就有关产品或服务质素承担任何责任。
5. **礼遇 1**：优惠适用于推广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推广期内，持卡人于崇光百货铜锣湾实体店，以同一银联卡或以同一银联卡透过银联二维码或银联手机闪付以同一支付方式签账满指定金额，即享以下优惠：
6. 崇光铜锣湾店 B2/F 及崇光超市
 - i. 优惠 1-于推广期内星期六、日及 3 月 29 日，单一签账满净值 HK\$600 即换领 HK\$50 崇光购物礼券(下称「礼券」)；
崇光铜锣湾店内所有商户
 - ii. 优惠 2-单一签账满净值 HK\$1,500 即可换领 HK\$50 礼券；
 - iii. 优惠 3-签账满净值 HK\$12,000(最多累积 2 张不同专柜同日发票)即可换领 HK\$450 礼券；
 - iv. 优惠 4-签账满净值 HK\$26,000 或以上(最多累积 2 张不同专柜同日发票)即可换领 HK\$1,000 礼券。
7. 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签账，每单一/每组合资格实体正本发票只可换领上述优惠 1 次；每卡每日可换领上述优惠各 1 次，推广期内最多享优惠 10 次。合资格商户包括崇光铜锣湾店所有商户。
8. 持卡人须于推广期内之星期六至日及 3 月 29 日，即 2024 年 3 月 2、3、9、10、16、17、23、24、29、30 及 31 日之营业时间内前往崇光铜锣湾店 SOGO CLUB 15/F 进行换领。不可授权他人办理，发票逾期无效。
9. 本推广活动只接受签账存根正本及发票。签账存根正本须清楚列明银联卡卡号、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之授权号码及持卡人签署(如适用)，而发票必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及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专案，发票上的交易金额必须与签账存根上的交易金额相同。如未能于换领时出示银联卡、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等资料相符之有效正本、持卡人签账存根正本及/或有效之指定银联卡，或持卡人所提供之资料不全，不论任何原因，持卡人将不可换领礼券。
10. 签账金额按个别银联卡卡号计算及只计算实际签账金额(即只计算折扣后、使用优惠券或礼券后之剩余金额)。持卡人所持有之不同主卡及附属卡之签账金额将独立分开计算。签账金额之消费交易不包括购买初生婴儿奶粉及崇光购物礼券。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签账。持卡人于商户之消费签账不可分拆成多张发票或签账存根以参加本推广活动。
11. 签账交易不包括已取消、退款、伪造或未志账的交易。如该项交易只付订金部分，

签账金额即以当日所付之订金计算，并非以该交易的消费总额计算。

12. 所有用作换领礼券的商户实体机印正本发票经确认后会被工作人员盖印，以示已成功换领。任何多于签账要求之签账余额不可享有其他优惠。换领礼券后如欲退款，持卡人须先到换领地点退回所有已换领之礼券，方可到有关商户办理退款手续。
13. 换领礼券时，工作人员有权登记持卡人之首 6 位元和尾 4 位元数字银联卡号码、持卡人姓名、商户消费单据及签账存根上的资料作记录用途。
14. 使用礼券后之余额必须通过银联网路签账。
15. 礼券附带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参阅有关条款内容。
16. 礼券若有遗失或损毁，恕不补发。恕不接受任何影印或损毁之礼券。礼券一经送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转让、兑换现金及找赎。
17. 礼券每日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18. 持卡人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行为，银联国际及崇光(香港)百货有限公司将即时取消其换领资格及保留追究之权利，并保留因持卡人被取消换领资格而收回有关礼券之权利。
19. **礼遇 2:** 推广期由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优惠详情请参阅场内宣传品或与有关品牌之销售人员查询。
20. **礼遇 3:** 推广期由 2024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20 日。SOGO Rewards 会员凭银联卡、银联二维码或银联手机闪付于崇光铜锣湾店指定专柜单一购物满\$1,500，即可获赠本高砂屋曲奇 1 盒。
21. 指定专柜包括：崇光铜锣湾店 B1/F 所有专柜(Mikimoto 专柜除外)、G/F 或 3/F 之化妆护肤或香水专柜(Chanel 专柜除外)及 SOGO CLUB 14/F 或 15/F 之美妍中心。
22. SOGO Rewards 会员须出示会员手机页面及印有其相符会员号码之商户实体正本发票，方可享以上优惠。
23. 换领处设于新翼 B1/F; 每单一发票/每卡/每人/每个 SOGO Rewards 会员号码每日只限换领礼品 1 份。
24. 礼品数量有限，送完即止。
25. 详情请浏览: https://www.unionpayintl.com/hk/promotion/tc/promo_sogo2024.html

「港铁商场签账推广」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1. 「港铁商场签账推广」推广活动（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称「推广期」）。
2.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只适用于以下签账方法：
3.
 - i. 由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双币卡及中银联营卡之实体卡，或其透过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或 Huawei Pay（如适用）（下称「合资格流动支付」）所进行之签账，并不适用于在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户卡及 Intown 网上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及 / 或
 - ii.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之二维码支付。客户须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成功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双币卡及 / 或

智能账户及 / 或支付账户及 / 或消费券账户以作支付（下称「BoC Pay」）。

4.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适用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称「港铁公司」）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组织的推广活动，并在推广期内于指定参与港铁商场(包括德福广场、青衣城、PopCom、The LOHAS 康城及围方（下称「港铁商场」）的商户（下称「合格商户」）作消费交易，合格商户以港铁商场网页内之购物指南作准。
5.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适用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称「港铁公司」）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组织的推广活动，并在推广期内于指定参与港铁商场(包括德福广场、青衣城、PopCom、The LOHAS 康城及围方（下称「港铁商场」）的商户（下称「合格商户」）作消费交易，合格商户以港铁商场网页内之购物指南作准。
6. 每位合格客户必须于签账日起计 8 天内或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以较早者为准)于指定换领时间内亲临签账的指定港铁商场的自助换领站，出示与签账存根上的信用卡号码相同的合格信用卡实体卡及 / 或其合格流动支付（如适用）及 / 或 BoC Pay 相关支付平台介面的交易纪录详情、合格交易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相关签账存根正本（下称「合格收据」），经港铁商场职员核对无误后，方可换领奖赏。如客户拒绝提供有关上述资料，港铁商场保留权利拒绝为客户换领奖赏。
7.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同一合格信用卡或 BoC Pay 于同一港铁商场累积即日签账满 HK\$1,000 或以上，可获得 8,000 MTR 分（下称「奖赏 1」）；凭同一合格信用卡或 BoC Pay 累积即日签账满 HK\$3,000 或以上，可获得 30,000 MTR 分（下称「奖赏 2」）；凭同一合格信用卡或 BoC Pay 累积即日签账满 HK\$5,000 或以上，可获得 50,000 MTR 分（下称「奖赏 3」）。换领奖赏 1 / 奖赏 2 / 奖赏 3 时，每次最多可累积三套由同一合格信用卡或 BoC Pay 于同一港铁商场的不同商户的合格收据，而每套合格收据的签账金额须为 HK\$200 或以上。
8. BoC Pay 签账包括以中银双币卡及 / 或智能账户及 / 或支付账户及 / 或消费券账户透过 BoC Pay 于港铁商场的商户作合格消费。如使用 BoC Pay 消费券账户，则受 BoC Pay 消费券账户内已接受消费券的金额或其他相关规限所限制，同时，智能账户 / 支付账户均受每日的交易额所限或其他相关规限，此限额每日最高只可达 HK\$10,000。详情请参阅 BoC Pay App 内的帮助或消费券计划专区或致电个人客户服务热线(+852)3988 2388。
9. 整个推广期所有参与港铁商场可供换领的奖赏 1、奖赏 2 及奖赏 3 的总积分合共不少于 350,000,000 MTR 分。每位合格客户（以 MTR Mobile 登记号码计算）在整个推广期内于所有参与港铁商场最多可换领奖赏 1 五次、奖赏 2 三次及奖赏 3 三次（即合共 280,000 MTR 分）。总积分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恕不接受同一客户于以不同合格信用卡或 BoC Pay 或不同 MTR 登记用户账户多次换领奖赏。

10. 如已达总积分上限，恕不另行通知，并以卡公司及 / 或港铁商场之电脑纪录为准，客户可于自助换领站向职员查询换领情况。
11. 客户可于签账日起计 8 天内或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以较早者为准)换领奖赏。所有逾期登记将不获受理。推广期以外的发票亦恕不受理。换领者必须为签账者本人，港铁商场职员可要求客户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作核对用途。不同商场或不同日子的签账，不得合并计算。
12. 奖赏一经送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转让、退回、兑换现金、礼品、服务及找赎。卡公司及 / 或港铁商场有权收回或取消用作转售用途的奖赏之权利。
13. 参与港铁商场的奖赏换领地点及时间如下：
14. 所有用作登记及换领奖赏的合资格收据正本经确认后会被港铁商场职员及 MTR

参与港铁商场	自助换领站地点	换领时间
德福广场	德福广场 1 期地下 (顾客服务中心侧)及 德福广场 2 期 3 楼 (顾客服务中心侧)	下午 1 时至晚上 9 时
青衣城	青衣城 1 期 1 楼 (顾客服务中心侧)	下午 1 时至晚上 9 时
PopCorn	PopCorn 1 期地下(顾客服务中心侧) 及 PopCorn 2 期地下 (近 Market Place by Jasons)	下午 1 时至晚上 9 时
The LOHAS 康城	The LOHAS 康城 4 楼 (英皇戏院对出)	下午 1 时至晚上 9 时
围方	围方 2 楼 (顾客服务中心侧)	下午 1 时至晚上 9 时

Mobile 系统记录，以示已登记用作换领奖赏。客户不可凭已记录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要求商户退回款项。换领奖赏时须即场检查 MTR Mobile 登记用户的有效登记账户内之 MTR 分结余的更新，换领手续完成后，MTR 分恕不退换或更改。是次推广活动所有送出的 MTR 分，皆不可以退换、兑换现金或作现金找续。

15. 除非另行通知，奖赏 1 / 奖赏 2 / 奖赏 3 的奖赏将于成功换领后以 MTR 分的形式即时存入合资格客户的 MTR Mobile 登记用户账户，客户可浏览 MTR Mobile 以了解积分状况。透过本推广换领之 MTR 分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 日。合资格客户可于 MTR Mobile 上以 MTR 分换领免费车程、电子现金券及各式礼品。有关 MTR 分 / MTR 分之使用详情，请参阅 MTR Mobile 之条款及细则 (<https://www.mtr.com.hk/ch/customer/main/mtr-mobile-terms-and-conditions.html#01>)。
16. 每套合资格收据只可换领奖赏 1 或奖赏 2 或奖赏 3 一次，即用作换领奖赏 1 的合资格收据不可用作换领奖赏 2，反之亦然。同一合资格客户同日于同一合资格商户之签账最多可换领奖赏一次。任何未用作换领奖赏的签账余额亦不可再参加其他推广活动及 / 或享有其他优惠。请向港铁商场职员查询推广详情及条款细则。

17. 符合换领上述奖赏必须同时符合赚取 MTR 分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消费金额要求及提交相关交易收据等要求。详情请参阅 MTR Mobile 推广专页内的 MTR 分推广条款及细则。
18. 港铁商场及参与商户的员工均不得换领奖赏，以示公允。港铁商场内的商户员工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可代表客户换领奖赏。
19. 换领奖赏的合资格收据包括合资格商户于营业时间内发给客户的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合资格商户发给客户的签账存根须清楚列明信用卡号码、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的授权号码及客户签署（如适用），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结单或存根 / 发票的影印本或 BoC Pay 账户显示为转数快的交易类型；而商户机印发票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如未能出示有效的商户机印发票、签账存根正本及 / 或有效的合资格信用卡实体卡及 / 或其合资格流动支付及 / 或 BoC Pay 相关支付平台介面的交易纪录详情（不论任何原因），或客户所提供之资料不全，客户将不可换领任何奖赏。所有损毁、逾期及未能清晰显示相关资料的合资格收据均为无效。
20. 签账金额必须全数以个别合资格信用卡或 BoC Pay 账户计算（按信用卡或 BoC Pay 账户号码）及只计算实际签账金额（即只计算折扣后 / 使用优惠券 / 赠券 / 现金券 / 积 FUN 钱后的剩余金额）。而客户所持有的不同主卡及附属卡之签账金额将独立分开计算。
21. 合资格交易是指任何合资格客户与合资格商户之间透过合资格信用卡（包括合资格流动支付）及 / 或 BoC Pay 支付的交易，不包括下列店铺，服务或交易的收据：任何非指定电子货币付款、临时推广摊位、网上购物/外卖平台（包括网上购物并选择到店付款的交易）、网上购票（网上购买英皇院线戏院电影戏票除外）、网上付款（包括到店提货）、或转账、购买或使用现金券/优惠券/礼品卡/储值卡、储值卡增值（游戏中心除外）、账单支付、自动转账、银行、外币兑换、保险和增值服务、物业租赁和销售、其他非零售消费（例如：保养费、维修费、送货费、清拆费、安装费等）、雇佣服务、投注、学校学费、购买旅游/交通/娱乐相关票务费用、999.9 黄金和金会（不包括饰金），以及港铁商场决定之其他类别，或港铁商场 / 卡公司归类为不合资格的交易。任何影印副本、经涂改、手写或重印之发票、单据或签账存根及银行账单 / 月结单亦恕不接受。港铁商场保留权利拒绝接受其怀疑为无效、伪造或非针对真实交易签发的任何收据或基于其他理由拒绝接受任何收据，而无需作出任何解释。不合资格的签账交易不得参加本推广。所有交易均以卡公司记录之交易日期为准。
22. 恕不接受透过 Alipay、WeChat Pay、云闪付及其他由卡公司不时指定的支付 / 电子钱包交易及任何分拆签账。客户于同一商户的消费交易不可以同一或不同信用卡或 BoC Pay 分拆成多张商户机印发票或签账存根以参加本推广，亦恕不接受同一客户以不同 MTR Mobile 登记用户账户多次换领奖赏。
23. 分期付款的单据以商户机印发票的全数金额计算。如该项消费交易必须分为订金及余额部份，客户可选择于以缴付订金或余额部份的签账金额换领奖赏，而并非

以该消费交易的消费总额计算有关签账金额。如以该项交易的余额部份参加本推广，须同时出示订金部份的商户机印发票及签账存根正本以证明该订金部份未曾用以参加本推广。

24. 港铁商场职员有权在登记换领过程中记录/检视每位合格客户的合格信用卡或其合格流动支付或 BoC Pay 账户的头 6 位及尾 4 位数字（如适用）、流动支付相关应用程序相关页面、BoC Pay 应用程序相关页面及每套合格收据的消费金额等资料，并记录消费单据及相关的电子消费单据的影像作内部参考 / 核实有关交易之用途。合格客户向港铁商场提供相关个人资料作登记时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资料的用途并同意被收集有关资料，所有收集的个人资料将于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销毁。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均只限于是次推广之用，受参与商场之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卡公司将经电脑核实有关信用卡或 BoC Pay 账户之交易纪录，方确定客户获本推广优惠之资格。若签账存根印载的资料与卡公司存档纪录不符，将以卡公司存档纪录为准。
26. 任何未登记、无效以及部分或全部退款的签账将不获发奖赏。任何被取消或被退款之交易，相关奖赏将被自动视为作废及不获重发，港铁商场有权于客户的 MTR Mobile 登记用户账户直接扣除所获享奖赏之相关积分而不事先通知。为免生疑，退款亦受相关商户条款及/或限制约束。
27. 客户必须保留所有合格收据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及 / 或港铁商场或会随时要求提供有关收据及 / 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28.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诈或违反活动规则，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 / 卡公司 / 港铁公司 / 港铁商场有权即时取消客户的换领资格，并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29. 合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及 / 或 BoC Pay 账户于获取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是次推广。如合格客户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中银香港 / 卡公司 / 港铁公司 / 港铁商场有权取消客户换领奖赏资格而无需另行通知。
30. 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并非商户之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客户如对商户之产品及 / 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 / 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素及供应量）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对于参与商场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参与商场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 / 折扣，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参与港铁商场职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31. 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及 / 或港铁公司及 / 或港铁商场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并保留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32. 本推广须受 MTR 分计划条款及细则约束，如两者有任何歧异，则以本条款作准。有关 MTR 分计划之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德福广场、青衣城、PopCorn、The LOHAS 康城、围方网页、MTR Mobile 中的「使用条款」或向顾客服务中心职员查询。
33. 本推广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港铁商场及 / 或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34. 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35.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36. 除有关客户、港铁公司、港铁商场、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7.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 / 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Apple 和 Apple 标志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Google Play 标志均为 Google LLC 的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38.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39. 流动支付 / 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应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卡公司并不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40. 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第三方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资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资料、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41. Apple Pay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援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或中银双币卡。Google Pay 标记为 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援 NFC 功

能，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Samsung Pay 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或中银双币卡。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关支援 Samsung Pay 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HuaweiPay 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 / 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援 Huawei Pay 的装置，请浏览 Huawei Pay 香港网站。

42. 详情请浏览: <https://www.bochk.com/tc/creditcard/promotions/offers/mtr1.html>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所有取消、退款、伪造、未志账的交易、分拆账单交易及其他未经许可之交易，均不会计算在签账金额内，否则优惠将会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签账内一并取消或退回，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保留从客户有关信用卡/智能账户/支付账户/消费券账户直接扣除相关优惠折扣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2.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3.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 ("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4. 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
5.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6.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Store 是 AppleInc.的服务商标。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7.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8. 除有关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9.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的供应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商户提供的货品或其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10.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11.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